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 9-12 月及 2017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